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

（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〇一六年三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和承诺

一、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全体董事关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

考虑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优先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改善财务指标，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运用募集资金。随着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资金增加。未来有望可以保持或降低公司现有银行融资的成本，提升净利润水平。同时，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长远发展能力和综合实力增强。

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应制定了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分红政策的确定和执行，既属于符合监管机构“鼓励上市公司采取固定比例的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又充分考虑了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自身的利益安排，将可能对公司的二级市场的估值产生积极作用。

2、加大人才引进和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制度保障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造纸行业从业经验，谙熟精细化管理，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流程制度建设，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制度保障。

3、开拓国内外市场，拓展发展空间

一是实施积极合理的营销策略，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通过创新的营销、创新的服务，进一步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二是加强营销管理，依托管理咨询机构，率先在销售系统推行新的管理模式、调整产品公司管理架构，强化市场细分管理，加大培训力度，打造业务素质过硬的销售队伍；三是健全国际营销网络，强化海外销售力量，扩大出口份额；四是开展电子商务，加快虚拟终端市场建设，开展面向客户的电子商务业务，通过网络营销拓宽销售渠道。

4、坚持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形成新的稳定利润增长点

公司在造纸行业领域运营多年，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专业管理人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加快造纸业务的投入运营，早日实现并提升经济效益。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林浆纸一体化发展，产业链较长，纸种比较全面。在前景较好的纸种上进行了产能扩张，公司发展道路符合整个造纸工业发展规划要求，同时，公司成立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以及进行菱镁矿开采等，介入金融、能源等领域，拓宽了产业链，产业布局更加合理，竞争实力和发展后劲得进一步增强。

根据优先股发行的相关规定，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经营发展及盈利水平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能够覆盖优先股股息。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晨鸣纸业/发行人/公司	指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晨鸣纸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优先股股票
首次发行	指	发行2,250万股优先股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
合格投资者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可以购买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1、中文名称：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3、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4、电话：(86)0536-2158008

5、传真：(86)0536-2158977

6、注册资本：人民币193,640.55万元

7、法定代表人：陈洪国

8、注册日期：1993年5月5日

9、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400001170

10、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1358898-6

11、税务登记号：370783613588986

12、经营范围：机制纸、纸板等纸品和造纸原料、造纸机械的生产加工、销售。

（二）历史沿革

晨鸣纸业前身是1958年成立的山东省寿光造纸总厂，经1992年9月20日山东省体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鲁体改生字（1992）98号文和1993年3月18日山东省潍坊市体改委潍改发（1993）117号文批准，由山东省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独家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山东寿光造纸印刷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12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关于推荐山东寿光造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B种股票的函》（鲁政字[1996]270号）及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证委[1996]59号》批准，公司变更为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4月30日，公司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关于推荐山东寿光造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B种股票的函》（鲁政字[1996]270号）、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委发[1997]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7]188号）文批准，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15,000,000股，并于1997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于2000年9月30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15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0年11月15日核发的《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00]151号）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并于2000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90号），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三）主营业务

晨鸣纸业是集制浆、造纸、热力发电等于一体的全国大型造纸企业，目前主要业务有以下五类：机制纸、电力和热力、建筑材料、酒店业务和其他业务。2014年，公司完成机制纸产量426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达191亿元，其中机制纸销售收入180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94.61%。2015年1-9月，公司生产机制纸314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149亿元，其中机制纸销售收入134.10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90.03%。机制纸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四）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7,200,591.44	5,682,202.65	4,752,188.36	4,772,542.19
负债合计	5,507,987.81	4,247,395.83	3,288,353.00	3,338,00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53,116.95	1,391,734.33	1,403,988.82	1,375,949.62
股东权益合计	1,692,603.65	1,434,806.82	1,463,835.35	1,434,541.7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489,522.61	1,910,167.71	2,038,889.01	1,976,167.92
营业成本	1,103,383.67	1,532,310.28	1,665,188.60	1,669,376.83
营业利润	67,858.54	16,603.87	40,354.09	-41,622.83
利润总额	81,904.45	56,100.83	86,629.17	-1,614.00
净利润	52,546.77	45,330.89	69,035.32	4,66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32.56	50,520.44	71,065.53	22,103.48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446.33	98,539.97	112,261.68	195,68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24.96	-307,326.94	-191,094.80	-264,61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730.08	232,835.16	-83,203.71	72,319.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61.83	24,956.39	-161,701.73	2,650.1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序号	相关程序	相关程序的说明	时间
1	董事会决议	2014年12月29日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2014年12月29日
2	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2015年2月13日
3	董事会决议	2015年6月5日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2015年6月5日
4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根据审核结果，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通过。	2015年8月21日
5	中国证监会核准	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0号）。	2015年9月17日
6	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2016年3月16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存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共计22.5亿元。	2016年3月16日
7	募集资金验资	截至2016年3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225,000,000万元，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1,125万元后，主承销商于2016年3月17日将人民币223,875.00万元缴存于在交通银行潍坊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77899991010003031390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内，所有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	2016年3月17日
8	登记托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2016年3月24日
9	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发行后不能上市交易，将在深交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详见后续本公司关于本次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山东东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0,000.00	否	无
2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0,000.00	否	无
3	莱芜市光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45,000.00	否	无
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60,000.00	否	无
5	国信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80,000.00	否	无
	合计	–	225,000.00	–	–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面　值	人民币100元	2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	不超过4,500万股，首次发行2,250万股	4	发行规模	不超过45亿元，首次募集22.5亿元
5	是否累积	不累积	6	是否参与	可参与
7	是否调息	附带次赎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8	股息支付方式	现金方式
9	票面股息率及其息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带次赎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首次发行的票面股息率为4.36%。 第1-5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后，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其他方式确定并报持不变。 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额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1-5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2个百分点（即股票面股息率+2%）。第6个计息年度及其以后年度的股息率均按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就且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2个百分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	可参与条款	公司在做出股补方案、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固定股息分配后，优先股股东还可以参与一定比例的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的分配，具体约定如下： 1、首先，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安排，向优先股股东按照相应固定股息率派发股息。 2、其后，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派发了优先股等可计入权益的金融工具持有人相关固定收益后，形成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中50%，由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共同参与分配，其中，优先股股东以获得现金分红方式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普通股股东可以获得现金分红或以普通股股票红利的方式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3、优先股股东参与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分配不累积，不递延。 在可参与优先股的安排中，优先股股东仅限于参与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分配，不参与以前年度累积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如普通股股东当年获得发行人分配的现金或股票红利未超于以前年度的年分配利润，则优先股股东不参与该部分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分配。 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派发了优先股等可计入权益的金融工具持有人相关固定收益后，形成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以前年度累计形成的未分配利润指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中之“未分配利润”之“本年年初余额”栏目的数额。			
11	股息发放的条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股息计算方式： 股息=优先股面值×股息率×股息发放时间/365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当期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当期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不累积，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12	转换安排	不可转换为普通股			
13	回购安排	1、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赎回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5年之日起，至全部赎回之日止，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法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法期优先股，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 3、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4、有条件赎回原则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14	评级安排	无			
15	担保安排	无			
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无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制的关联人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			
17	交易或转让安排	本次优先股股东不设限售期。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转让，但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8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起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0$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根据赎回股份P_0为市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从股普通股票交易均价，其中，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则5.81元股，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值。 2、表决权恢复时赎回权股份数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赎回股份股份的调整： 近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x(N+Qx(A/M))/(N+Q)$ 其中，P_0为调整前有效的赎回股份股份，n为每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为次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数量，X为次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次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最近一个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赎回股份股份。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赎回股份股份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股份，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股份及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份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发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从其情况调整股份股份股份，及方法应权恢复时的赎回股份股份，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取相应措施。 3、恢复表决权的期间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当期应付股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1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不能足额派息的风险	本次成功发行后，公司将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支付固定股息，如果未来存在造纸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竞争力或盈利因素，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能力下降，可能存在不能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足额派息的风险。			
2	表决权限制的风险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情形外，优先股股东就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无表决权，投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表决权被限制的风险。			
3	优先股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优先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优先股发行全部为非公开发行，流通环节受限及对于资格标准次优先股股权股票不超过200人的限制，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流通变现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不施行交易，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			
4	优先股转让受限的风险	本次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优先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优先股发行全部为非公开发行，流通环节受限及对于资格标准次优先股股权股票不超过200人的限制，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流通变现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不施行交易，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			
5	回购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发行人赎回条款，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公司赎回优先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如果发行人希望选用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投资者所持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被发行人赎回的风险。			
6	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在公司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优先股股东按票面金额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其余不参加分配。公司清算时，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在公司方清偿顺序规于公司债权人而无法分配剩余财产或获分配剩余财产减少的风险。			
7	股息不可累积的风险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不累积，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投资者面临不能按约定获得优先股股息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1	发行日期	2016年3月11日至2016年3月17日			
2	申购日期	2016年3月16日			
3	转让安排日期	详见后续本公司关于本次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四）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及税项安排			
1	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	确认为权益工具			
10	可参与条款	（一）优先股交易与转让 优先股交易与转让环节主要涉及印花税、营业税和所得税三个税项，具体情况如下：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暂不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根据国家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2]137号），允许股份制试点企业在发行股票时从其股份溢价收入中抵扣印花税的开支，并按此抵扣印花税数额，在股份制企业的资本公积金中核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1997]129号）证券交易印花税统一由上海、深圳证券登记公司代扣代缴。 因此，证券发行人应在股份制企业的资本公积金中核销。 2、营业税 （1）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社会保障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对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从事开户、有价证券、非货币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号）、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或债券的业务）、投资者从事证券投资业务取得的收入暂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55号），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75号），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取得的证券买卖业务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2）其他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40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第52号令），其他投资者从事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税率通常为5%。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的税收征管方式并无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40号），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的其他投资者为纳税义务人，应在行情缴纳业务发生地，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证券交易所的，应在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40号），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的其他投资者为纳税义务人，应在行情交易日当天，以买出方收盘价减卖出方开盘价为营业额，应在行情次日缴纳。 3、所得税 （1）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社会保障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个人转让股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号），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以非市场价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75号），对社保基金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等财产获得的差价收入，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征管方式并无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转让股权等财产的其他投资者为纳税义务人，应在行情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是，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按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2）优先股股息发放 优先股股息发放环节主要涉及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1、对于持有本行优先股的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金额计入当纳税所得额，按照税率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对于个人投资者来说，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应减免个人应纳税所得额，对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第一步，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代扣税款；第二步，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股票实际持有期限，超过已扣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通过证券投资基金以上市公司股利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投资者转让优先股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上述所税登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代扣代缴税款。 4、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优先股转让价格可能受到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和投资者心理因素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股价的变动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优先股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各种风险，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保持利润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丰厚的回报。			
4	优先股转让受限的风险	本次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优先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优先股发行全部为非公开发行，流通环节受限及对于资格标准次优先股股权股票不超过200人的限制，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流通变现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不施行交易，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			
5	回购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发行人赎回条款，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公司赎回优先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如果发行人希望选用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投资者所持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被发行人赎回的风险。			
6	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在公司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优先股股东按票面金额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其余不参加分配。公司清算时，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在公司方清偿顺序规于公司债权人而无法分配剩余财产或获分配剩余财产减少的风险。			
7	股息不可累积的风险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不累积，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投资者面临不能按约定获得优先股股息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1	发行日期	2016年3月11日至2016年3月17日			
2	申购日期	2016年3月16日			
3	转让安排日期	详见后续本公司关于本次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四）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及税项安排			
1	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	确认为权益工具			
10	可参与条款	（一）优先股交易与转让 优先股交易与转让环节主要涉及印花税、营业税和所得税三个税项，具体情况如下：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暂不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根据国家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2]137号），允许股份制试点企业在发行股票时从其股份溢价收入中抵扣印花税的开支，并按此抵扣印花税数额，在股份制企业的资本公积金中核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1997]129号）证券交易印花税统一由上海、深圳证券登记公司代扣代缴。 因此，证券发行人应在股份制企业的资本公积金中核销。 2、营业税 （1）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社会保障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号），对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从事开户、有价证券、非货币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号）、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或债券的业务）、投资者从事证券投资业务取得的收入暂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55号），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75号），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取得的证券买卖业务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2）其他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40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第52号令），其他投资者从事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税率通常为5%。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的税收征管方式并无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40号），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的其他投资者为纳税义务人，应在行情缴纳业务发生地，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证券交易所的，应在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40号），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的其他投资者为纳税义务人，应在行情交易日当天，以买出方收盘价减卖出方开盘价为营业额，应在行情次日缴纳。 3、所得税 （1）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社会保障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个人转让股上市公司限